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4/2【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7%94%B5%E5%AD%90%E7%AD%BE%E5%90%8D%E6%B3%95.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9B%BB%E5%AD%90%E7%B0%BD%E5%90%8D%E6%B3%95.htm)**〉〉**

**【法律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簽名法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發布/修正】**2019年4月23日

**【實施日期】**2019年4月23日

# 【法規沿革】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等六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8%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9B%BB%E5%8A%9B%E6%B3%95%E3%80%89%E7%AD%89%E5%85%AD%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a5)》第一次修正）（註：修改第[17](#a17)、[18](#a18)條）

‧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等八部法律的決定](%E5%85%A8%E5%9C%8B%E4%BA%BA%E6%B0%91%E4%BB%A3%E8%A1%A8%E5%A4%A7%E6%9C%83%E5%B8%B8%E5%8B%99%E5%A7%94%E5%93%A1%E6%9C%83%E9%97%9C%E6%96%BC%E4%BF%AE%E6%94%B9%E3%80%8A%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BB%BA%E7%AF%89%E6%B3%95%E3%80%8B%E7%AD%89%E5%85%AB%E9%83%A8%E6%B3%95%E5%BE%8B%E7%9A%84%E6%B1%BA%E5%AE%9A.docx)》第二次修正）（註：修改[第3條](#a3)）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數據電文](#_第二章__數據電文)　§4

第三章　[電子簽名與認證](#_第三章__電子簽名與認證)　§13

第四章　[法律責任](#_第四章__法律責任)　§27

第五章　[附則](#_第五章__附則)　§34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為了規範電子簽名行為，確立電子簽名的法律效力，維護有關各方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 第2條

﹝1﹞本法所稱電子簽名，是指數據電文中以電子形式所含、所附用於識別簽名人身份並表明簽名人認可其中內容的數據。

﹝2﹞本法所稱數據電文，是指以電子、光學、磁或者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者儲存的資訊。

## 第3條∵

﹝1﹞民事活動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單證等文書，當事人可以約定使用或者不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

﹝2﹞當事人約定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文書，不得僅因為其採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前款規定不適用下列文書：

　　（一）涉及婚姻、收養、繼承等人身關係的；

　　（二）涉及停止供水、供熱、供氣等公用事業服務的；

　　（三）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不適用電子文書的其他情形。

### --2019年4月23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5Cdiff%5Cindex.html)

﹝1﹞民事活動中的合同或者其他文件、單證等文書，當事人可以約定使用或者不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

﹝2﹞當事人約定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文書，不得僅因為其採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前款規定不適用下列文書：

　　（一）涉及婚姻、收養、繼承等人身關係的；

　　（二）涉及土地、房屋等不動產權益轉讓的；

　　（三）涉及停止供水、供熱、供氣、供電等公用事業服務的；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不適用電子文書的其他情形。∴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數據電文

## 第4條

﹝1﹞能夠有形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以隨時調取查用的數據電文，視為符合法律、法規要求的書面形式。

## 第5條

﹝1﹞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電文，視為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一）能夠有效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供隨時調取查用；

　　（二）能夠可靠地保證自最終形成時起，內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數據電文上增加背書以及數據交換、儲存和顯示過程中發生的形式變化不影響數據電文的完整性。

## 第6條

﹝1﹞符合下列條件的數據電文，視為滿足法律、法規規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一）能夠有效地表現所載內容並可供隨時調取查用；

　　（二）數據電文的格式與其生成、發送或者接收時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夠準確表現原來生成、發送或者接收的內容；

　　（三）能夠識別數據電文的發件人、收件人以及發送、接收的時間。

## 第7條

﹝1﹞數據電文不得僅因為其是以電子、光學、磁或者類似手段生成、發送、接收或者儲存的而被拒絕作為證據使用。

## 第8條

﹝1﹞審查數據電文作為證據的真實性，應當考慮以下因素：

　　（一）生成、儲存或者傳遞數據電文方法的可靠性；

　　（二）保持內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三）用以鑒別發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四）其他相關因素。

## 第9條

﹝1﹞數據電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發件人發送：

　　（一）經發件人授權發送的；

　　（二）發件人的資訊系統自動發送的；

　　（三）收件人按照發件人認可的方法對數據電文進行驗證後結果相符的。

﹝2﹞當事人對前款規定的事項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第10條

﹝1﹞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當事人約定數據電文需要確認收訖的，應當確認收訖。發件人收到收件人的收訖確認時，數據電文視為已經收到。

## 第11條

﹝1﹞數據電文進入發件人控制之外的某個資訊系統的時間，視為該數據電文的發送時間。

﹝2﹞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統接收數據電文的，數據電文進入該特定系統的時間，視為該數據電文的接收時間；未指定特定系統的，數據電文進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統的首次時間，視為該數據電文的接收時間。

﹝3﹞當事人對數據電文的發送時間、接收時間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 第12條

﹝1﹞發件人的主營業地為數據電文的發送地點，收件人的主營業地為數據電文的接收地點。沒有主營業地的，其經常居住地為發送或者接收地點。

﹝2﹞當事人對數據電文的發送地點、接收地點另有約定的，從其約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電子簽名與認證

## 第13條

﹝1﹞電子簽名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視為可靠的電子簽名：

　　（一）電子簽名製作數據用於電子簽名時，屬 電子簽名人專有；

　　（二）簽署時電子簽名製作數據僅由電子簽名人控制；

　　（三）簽署後對電子簽名的任何改動能夠被發現；

　　（四）簽署後對數據電文內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動能夠被發現。

﹝2﹞當事人也可以選擇使用符合其約定的可靠條件的電子簽名。

## 第14條

﹝1﹞可靠的電子簽名與手寫簽名或者蓋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15條

﹝1﹞電子簽名人應當妥善保管電子簽名製作數據。電子簽名人知悉電子簽名製作數據已經失密或者可能已經失密時，應當及時告知有關各方，並終止使用該電子簽名製作數據。

## 第16條

﹝1﹞電子簽名需要第三方認證的，由依法設立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認證服務。

## 第17條∵

﹝1﹞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取得企業法人資格；

　　（二）具有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

　　（三）具有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資金和經營場所；

　　（四）具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技術和設備；

　　（五）具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同意使用密碼的證明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提供電子認證服務，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專業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

　　（二）具有與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相適應的資金和經營場所；

　　（三）具有符合國家安全標準的技術和設備；

　　（四）具有國家密碼管理機構同意使用密碼的證明文件；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 第18條∵

﹝1﹞從事電子認證服務，應當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a17)條規定條件的相關材料。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接到申請後經依法審查，徵求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的意見後，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予以許可的，頒發電子認證許可證書；不予許可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2﹞取得認證資格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在互聯網上公布其名稱、許可證號等資訊。

### --2015年4月24日修正前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1﹞從事電子認證服務，應當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a17)條規定條件的相關材料。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接到申請後經依法審查，徵求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的意見後，自接到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作出許可或者不予許可的決定。予以許可的，頒發電子認證許可證書；不予許可的，應當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理由。

﹝2﹞申請人應當持電子認證許可證書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登記手續。

﹝3﹞取得認證資格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在互聯網上公布其名稱、許可證號等資訊。∴

## 第19條

﹝1﹞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制定、公布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電子認證業務規則，並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備案。

﹝2﹞電子認證業務規則應當包括責任範圍、作業操作規範、資訊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項。

## 第20條

﹝1﹞電子簽名人向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申請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應當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資訊。

﹝2﹞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收到電子簽名認證證書申請後，應當對申請人的身份進行查驗，並對有關材料進行審查。

## 第21條

﹝1﹞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簽發的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應當準確無誤，並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名稱；

　　（二）證書持有人名稱；

　　（三）證書序列號；

　　（四）證書有效期；

　　（五）證書持有人的電子簽名驗證數據；

　　（六）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的電子簽名；

　　（七）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內容。

## 第22條

﹝1﹞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保證電子簽名認證證書內容在有效期內完整、準確，並保證電子簽名依賴方能夠證實或者瞭解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所載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 第23條

﹝1﹞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擬暫停或者終止電子認證服務的，應當在暫停或者終止服務九十日前，就業務承接及其他有關事項通知有關各方。

﹝2﹞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擬暫停或者終止電子認證服務的，應當在暫停或者終止服務六十日前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報告，並與其他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就業務承接進行協商，作出妥善安排。

﹝3﹞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未能就業務承接事項與其他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達成協議的，應當申請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安排其他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承接其業務。

﹝4﹞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被依法吊銷電子認證許可證書的，其業務承接事項的處理按照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的規定執行。

## 第24條

﹝1﹞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存與認證相關的資訊，資訊保存期限至少為電子簽名認證證書失效後五年。

## 第25條

﹝1﹞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依照本法制定電子認證服務業的具體管理辦法，對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依法實施監督管理。

## 第26條

﹝1﹞經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根據有關協議或者對等原則核准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在境外簽發的電子簽名認證證書與依照本法設立的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簽發的電子簽名認證證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27條

﹝1﹞電子簽名人知悉電子簽名製作數據已經失密或者可能已經失密未及時告知有關各方、並終止使用電子簽名製作數據，未向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真實、完整和準確的資訊，或者有其他過錯，給電子簽名依賴方、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造成損失的，承擔賠償責任。

## 第28條

﹝1﹞電子簽名人或者電子簽名依賴方因依據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電子簽名認證服務從事民事活動遭受損失，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不能證明自己無過錯的，承擔賠償責任。

## 第29條

﹝1﹞未經許可提供電子認證服務的，由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三十萬元以上的，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沒有違法所得或者違法所得不足三十萬元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30條

﹝1﹞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暫停或者終止電子認證服務，未在暫停或者終止服務六十日前向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報告的，由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

## 第31條

﹝1﹞電子認證服務提供者不遵守認證業務規則、未妥善保存與認證相關的資訊，或者有其他違法行為的，由國務院資訊產業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銷電子認證許可證書，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十年內不得從事電子認證服務。吊銷電子認證許可證書的，應當予以公告並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 第32條

　　偽造、冒用、盜用他人的電子簽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 第33條

﹝1﹞依照本法負責電子認證服務業監督管理工作的部門的工作人員，不依法履行行政許可、監督管理職責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附　則

## 第34條

﹝1﹞本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一）電子簽名人，是指持有電子簽名製作數據並以本人身份或者以其所代表的人的名義實施電子簽名的人；

　　（二）電子簽名依賴方，是指基於對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或者電子簽名的信賴從事有關活動的人；

　　（三）電子簽名認證證書，是指可證實電子簽名人與電子簽名製作數據有聯繫的數據電文或者其他電子記錄；

　　（四）電子簽名製作數據，是指在電子簽名過程中使用的，將電子簽名與電子簽名人可靠地聯繫起來的字符、編碼等數據；

　　（五）電子簽名驗證數據，是指用於驗證電子簽名的數據，包括代碼、口令、算法或者公鑰等。

## 第35條

﹝1﹞國務院或者國務院規定的部門可以依據本法制定政務活動和其他社會活動中使用電子簽名、數據電文的具體辦法。

## 第36條

﹝1﹞本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